附件5：

罗甸县生态移民局公益性岗位实施细则

第一章

第一条 根据《贵州省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黔人社发〔2021〕21号）文件要求，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内，由县生态移民局开发使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认定，委托县移民后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聘、任用、考核和管理，以实现公共利益，促进乡村振兴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就业困难人员为目的非营利性公共服务类、协助管理类岗位。

第三条 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困难人员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稳定就业的易地搬迁人员，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三类人群”劳动力；

2.低收入劳动力；

3.零就业家庭劳动力；

4.持《残疾证》的劳动力；

5.大龄劳动力（女满45周岁以上，男年满50周岁以上的劳动力）；

6.因照顾老人、小孩等特殊客观原因无法务工劳动力。

根据年龄、身体状况、家庭等因素，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大龄、残疾和零就业家庭成员等特殊困难群体。聘用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

第二章 公益性岗位职责

第四条 聚焦补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短板，公益性岗位工作职责包括社区保洁、保安、保绿、妇幼保健、养老托幼、助残、水电管护、信息咨询等工作。

各安置区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公益性岗位的一个主要职责，同时可以兼职履行其他职责，充分发挥岗位作用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章　补贴标准和资金渠道

第五条 全日制岗位补贴标准不低于942元/月，最高补贴不超过3000元/月。普通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为400元/月，技术技能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为600元/月，合理确定工作时间，确保薪岗相适。

第七条 公益岗位补助资金从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搬迁后续资金列支。

第四章　岗位的申报和补贴申领

1. 县生态移民局根据上级匹配资金保障能力，统筹加强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指导各安置区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的类别和数量，坚持因事设岗、以岗聘人。
2. 申报具体流程：
3. 移民后续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向县生态移民局申报，附岗位需求表（附件1）；
4. 经县生态移民局批复同意后由县移民后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招聘（公开发布招聘通知--组织参加招聘对象填写申请表、对参聘对象的条件和材料进行初审（附件2）→安置社区复核→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定，择优确定聘用人选）；
5. 确定人选后由县移民后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辖区公示栏公示7天；
6. 县移民后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劳务合同（劳务协议书）等相关资料和台账（附件3）交由县生态移民局审批。

第十条 保持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1年1签订，用工协议、劳务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县移民后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代在岗人员定期申请岗位补贴，经安置社区签章后，报县生态移民局审核，县生态移民局审核无异议后再报县乡村振兴局审定，最后由县财政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到人。

第五章 公益性岗位的管理和退出

第十二条 坚持“一人一岗补贴”的原则，不得“一人多岗”“一岗多人”。在岗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公益性岗位，不得享受其他公益性岗位补贴。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要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培训，提高技能水平，适应岗位需求。

第十四条 与安置人员签订用工协议、劳务协议的用人单位制定具体管理考核考评细则，明确岗位的具体工作量、工作标准等，做好在岗人员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监管。由县移民后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协同安置社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考核评价，考核结果报县生态移民局。

第十五条 建立岗位退出机制，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县移民后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后停发补贴，并终止协议：

1. 在岗期间有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2. 不符合安置条件的；
3. 身体条件已经不能适应工作、无法正常履职的；
4. 已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创业2个月以上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 与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
6. 跨县务工的；
7.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或公益性岗位考核考评细则的；
8. 无故缺岗、没有达到工作时限及未完成工作量2次以上的，且不服从单位管理的；
9. 年终考核不合格的；
10. 一人多岗或者是一岗多人的；
11. 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12. 年龄超过60周岁的。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罗甸县生态移民局公益性岗位需求表

2.罗甸县生态移民局公益性岗位人员申请表

3.罗甸县生态移民局公益性岗位人员名单